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李國生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執更助憲字第68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，停止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宣示，其主文第一項、第五項分別為：「一、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」「五、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，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；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。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，亦同。」是依該判決宣示後，除該憲法訴訟之聲請人以外之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，如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

明異議，法院應於該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，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國生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89年度上重更（九）字第461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；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治療至治癒為止，但不得逾3年。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90年度台上字第403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本案），有本院89年度上重更（九）字第46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031號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案執行後，受刑人於100年11月18日因無期徒刑假釋出監，而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，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經法務部撤銷受刑人之假釋，嗣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4年6月2日以104年度執更助憲字第68號執行指揮書，執行殘刑25年，有法務部法授矯字第00000000000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、上開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於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，因認執行其殘刑所適用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，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8條規定，就檢察官上開殘刑之執行指揮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。因此，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五項所示，本件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期間內完成修法前，應停止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4	月	23	日
			刑事第四庭		審判長法官		何秀燕		
					法官		吳育霖		
					法官		鄭彩鳳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蘭鈺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